



恩 格 斯

馬 克 思 “資 本 論”

第 一 卷 提 綱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恩 格 斯

馬 克 思 “資 本 論”

第 一 卷 提 綱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六 四 年 · 北 京

本书译文采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正文及附录中的最后两篇书信，原译者章汉夫、许瀚新，其余七篇书信原译者谷风，校者宗白华。译文在收入“全集”中文版时，曾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重新作了一次校订。

恩格斯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提纲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3\frac{3}{4}$ · 字数 82,000

1964年2月第1版

196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001·594 定价（四）0.32元

印数 00,001—40,000

目 录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1
第一章 商品和貨幣	3
一 商品本身	3
二 商品的交换过程	5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7
第二章 貨幣轉化为資本	15
一 資本的总公式	15
二 总公式的矛盾	18
三 劳动力的买和卖	20
第三章 絕對剩余价值的生产	23
一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23
二 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	25
三 剩余价值率	27
四 工作日	28
五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31
第四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34
一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34
二 协作	35
三 分工和工場手工业	39
四 机器和大工业	43

附录: 弗·恩格斯为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写的 书評	53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未来报”作	55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莱茵报”作	58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爱北斐特 日报”作	63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杜塞尔多夫 日报”作	65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观察家报”作	68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維尔騰堡 工商业报”作	71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新巴登报”作	74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民主周报”作	77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书評——为“双周評論”作	85
注釋	109

卡·馬克思“資本論” 第一卷提綱¹

卡·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第一冊 資本的生產過程

弗·恩格斯寫於 1868 年
第一次用俄文發表於“馬克思恩格斯
文庫” 1929 年版第 4 卷

原文是德文
俄文是按手稿譯的



第一章 商品和貨幣²

一、商品本身

在資本主義生產占統治的社會里，財富是由商品構成的。商品是具有使用價值的物；使用價值存在於一切社會形態下，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使用價值同時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

交換價值必須先有一個用以衡量它的 *tertium comparationis* ①，即勞動這種交換價值的共同社會實體，亦即物化在其中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正如商品具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二重性一樣，商品中包含的勞動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作為一定的生產活動，如織工的勞動、裁縫的勞動等等，是有用勞動；另一方面，作為人類勞動力的單純支出，是凝結的抽象勞動。前者生產使用價值，後者生產交換價值，只有後者才能在量上作比較（熟練勞動和非熟練勞動的差別，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的差別，證實了這一點）。

因此，交換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交換價值的量是抽象勞動時間的長度。現在讓我們再來考察交換價值的形式。

(1)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一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在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上，是它的相對價值。兩個商品等價的表現，是

① 直譯是：作比較用的第三者；這裡的意思是：尺度。——編者注

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在上述等式中， y 量商品 b 是等价物。在它身上， x 量商品 a 获得了与商品的自然形式相对立的自己的价值形式，而 y 量商品 b 虽然是在自己的自然形式中，却同时获得了可以直接交换的属性。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于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因此，商品不能把交换价值表现在自己的使用价值上，而只能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只有两个具体的劳动产品彼此相等，包含在两者之中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属性才会显现出来，这就是说，商品不能把它本身包含的具体劳动，而能把别种商品包含的具体劳动，当做抽象劳动的单纯的实现形式。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一等式本身，必然推论出： x 量商品 a 也能表现在其他的商品上；因此：

(2)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 z$ 量商品 $c = v$ 量商品 $d = u$ 量商品 $e =$ 其他等等。这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在这里， x 量商品 a 已经不仅仅是把一个商品，而是把一切商品，作为体现在它本身中的劳动的单纯表现形式。但是只要颠倒一下，这种形式就会成为：

(3) 倒转过来的第二种相对价值形式：

y 量商品 $b = x$ 量商品 a

v 量商品 $c = x$ 量商品 a

u 量商品 $d = x$ 量商品 a

t 量商品 $e = x$ 量商品 a

等等。

在这里，这些商品获得了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在这种形式上，所有这些商品都抽去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并作为抽象劳动的化身与 x 量商品 a 相等。 x 量商品 a 便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

物的种屬形式；这便是它們的一般等价物；物化在其中的劳动直接成为抽象劳动的实现，成为一般劳动。可是，現在：

(4)这个系列中的每一个商品都能担任一般等价物的角色，但在同一时候，只能有其中的一个商品担任这种角色，因为，如果一切商品都是一般等价物，那末，每一个商品都会排斥其余的商品去担任这一角色。第三种形式并不是由 x 量商品 a 建立起来的，而是由其他商品客观地建立起来的。因此，某一商品必須担任这种角色，——随着时间的演变，这一商品可能变换，——而且只因如此，商品才完全变成商品。这个特殊的商品，即一般等价形式与其自然形式結合在一起的商品，就是貨币。

理解商品的困难在于：商品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范畴一样，表現一种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者使他們的不同种类的劳动作为一般人类劳动互相发生关系，是通过使他們的产品作为商品互相发生关系；沒有物这种中介，他們便不能这样做。这样一来，人的关系便表现为物的关系了。

对商品生产占统治的社会來說，基督教，特别是新教，乃是合适的宗教。

二、商品的交换过程

商品在交换中才证明它是商品。两个商品的所有者必須願意互相交换他們的商品，因此，必須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約形式的法权关系，不外是一种反映經濟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內容是由經濟关系本身赋予的。（第45頁）

商品对于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对于它的所有者是非使

用价值。因此产生交换的需要。但是，每一个商品所有者要交换的，是他需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就这一点說，交换是个人的过程。另一方面，他想把他的商品当做价值来实现，就是說，通过任何一个商品来实现，而不管他的商品对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是使用价值，就这一点說，交换对于他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但是，同一个过程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不能同时是个人的过程又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对每个商品所有者來說，他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而一切其他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許多特殊等价物。由于一切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沒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从而也沒有一种商品具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可以使它們作为价值而相等，作为价值量而相比較。因此，它們彼此并不是作为商品对立着，而只是作为产品对立着。（第 47 頁）

商品只有与另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但是只有**社会行为才能使某一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货币。**

商品的內在矛盾，即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統一，作为有用的私人劳动产品……和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社会化身，——这种矛盾是无休止的，直到它采取商品分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形式。（第 48 頁）

因为一切其他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們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們是作为**特殊商品**而与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第 51 頁）交换过程給予轉化为货币的商品的，不是它的**价值**，而只是它的**价值形式**。（第 51 頁）拜物教就是：好像某一商品之成为货币，不是因为其他商品全面地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好像其他一切商品之所以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乃因为它是**货币**。

三、貨幣或商品流通

A. 價值尺度(假定金為貨幣)

貨幣作為價值尺度，是商品內在的價值尺度——勞動時間的必然表現形式。商品在貨幣上的簡單的相對價值表現， x 量商品 $a = y$ 量貨幣，就是商品的价格。(第 55 頁)

商品的价格，商品的貨幣形式，是表現在想像的貨幣上；因此，貨幣充當價值尺度時只是觀念的貨幣。(第 57 頁)

價值一旦轉化為价格，在技術上就有必要把價值尺度進一步發展成為价格標準；就是說，要規定一定的金量，去衡量不同的金量。這與價值尺度是完全不同的，因為價值尺度本身取決於金的價值，而金的價值同价格標準是無關的。(第 59 頁)

當价格用金的計算名稱來表現時，貨幣就成為計算貨幣。

价格作為商品價值量的指數，同時又是該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但不能由此得出相反的結論，說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必然是商品價值量的指數。例如，環境許可或者強迫商品以高於或低於它的價值來出售，那末，這些出售价格就不符合於它的價值，但它們仍然是商品的价格，因為：(1)它們是商品的價值形式即貨幣；(2)它們是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

因此，价格和價值量在量上不一致的可能性……已經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這並不是這種形式的缺點，相反地却使這種形式適合於這樣一種生產方式：在這種生產方式下，規則只能作為無規則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數規律來貫徹。价格形式……還能包藏一個質的矛盾，以致价格可以完全不是價值的表現……良心、名譽等等也可以……由於它們的价格而取得商品形式。(第 61 頁)

用货币衡量价值，即价格形式，包含着让渡的必要性，观念上的定价，包含着实际上的定价。由此就产生了流通。

B.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简单的形式是： $W-G-W$ ，其物质内容 = $W-W$ 。让出交换价值而占有使用价值。

(α) 第一阶段： $W-G$ ，即卖，其中有两个人参加，因此，有可能失败，也就是，如果商品的社会价值发生变动，商品就要低于其价值出卖，或者甚至低于生产费用出卖。“分工使劳动产品变为商品，因而使它向货币的转化成为必然”。同时分工又使这种转化能否成功，成为偶然。(第 67 页) 不过，在这里应当考察纯粹的现象。 $W-G$ 的前提是， G 的所有者(除非他是金的生产者)事先必然用别的 W 换得了 G ；因此，这一交易对于买者来说不仅是相反的行为，即 $G-W$ ，而且意味着，他事前必然进行了卖等等，这样一来，便有一个无穷尽的买和卖的系列。

(β) 在第二阶段 $G-W$ 即买时，情形相同，因为买对于另一个参加者来说同时就是卖。

(γ) 因此，整个过程是买和卖的循环。商品的流通。它与产品的直接交换是截然不同的：一方面，打破了产品直接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促进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整个过程是依存于社会的自然联系，而这种联系是不以当事人为转移的。(第 72 页) 简单交换只有一个交换行为便告结束，每个人都把非使用价值交换成使用价值；而商品流通则无限地继续下去。(第 73 页)

这里有一个错误的经济学教条：商品流通包含着买和卖的必

然平衡，因为每一次买都同时是卖，*vice versa* [反之亦然]，这就是說，每一个卖者会把他的买者带到市場上来。(1)买和卖，一方面，是两极对立的两个人的同一行为；另一方面，是同一个人的两极对立的行为。因此，买和卖的同一包含着这样一点：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它就是沒用的，而且这样的事情是可能遇到的。(2)W—G，作为局部过程来看，同时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并且包含着这样一点：获得了G的人，可以选择再把G换成W的时机。他可以等待。W—G和G—W这两个独立过程的内在統一，由于这两个过程的独立性，而在外在的对立中运动，当这两个互相依賴的过程的独立化达到一定限度时，它們的統一就要靠危机来实现。因此，在这里危机的可能性已經存在了。

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就是流通手段。

(b) 货币的流通

货币是每个人的商品进入和退出流通的媒介；它本身总是留在流通中。因此，虽然货币流通仅仅是商品流通的表现，但商品流通看起来却是货币流通的结果。货币既然总是留在流通领域中，于是发生了一个问题：究竟在流通中有多少货币呢？

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总额（假定货币价值保持不变），而商品价格总额则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量。假定商品量是一定的，那末，流通的货币量就随着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因为同一货币在一定的时期内总是接连充当好几宗交易的媒介，所以对一定的时期来说，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货币流通的次数}} = \text{起流通手段作用的货币量}$ 。（第80頁）

因此，如果把紙币投入已經飽和的流通中，它就可以把金币排挤出来。

因为货币流通只是反映商品流通过程，所以，货币流通的迅速反映出商品形态变化的迅速，货币流通的迟缓反映出买和卖的分离，反映出社会物质变换的迟缓。因此从流通本身当然看不出为什么会发生这种迟缓，流通所显示的只是现象本身。庸人以为这种现象是由于流通手段量不足引起的。（第 81 页）

因此：（1）商品的价格不变时，如果流通的商品量增加，或者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增加；vice versa [相反]，它就会减少。

（2）商品价格普遍提高时，如果商品量以同一比例减少，或者流通速度以同一比例加快，流通的货币量依然不变。

（3）商品价格普遍降低时，和第（2）项相反。

一般说来，流通的货币量有着相当稳定的平均水平，几乎只是由于危机才会发生显著的偏离。

（c）铸币——价值符号

价格标准由国家规定，一定金块即铸币的命名和铸造，也由国家承担。在世界市场上这种国家制服就又脱下来了（在这里且不谈铸币税），因此，铸币和金銀铸块只有形式上的差别。但是铸币在流通中会逐渐磨损，作为流通手段的金与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就不同了。铸币越来越变成自己法定内容的象征。

由此便潜伏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金属货币可以由符号或象征来代替。因此便产生了：（1）由铜符号和银符号充当的辅币，由于限制它们成为法定货币的数量，它们受到阻碍，不能固定下来代替真正的金币。它们的金属含量，完全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因而它们的铸币职能同它们的价值完全无关。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采用完全没有价值的符号；（2）纸币，即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信

用貨幣暫不在此考察)。既然紙幣在實際上是代替金幣而流通，它們就受金幣流通規律的支配。只有紙幣代替金的那個比例，才受一個特殊規律支配，這個規律就是：紙幣的發行額應當限於它所代替的金實際流通量。當然，流通領域的飽和程度是不斷波動的，但是到處都存在着一個由經驗確定的最低限度，它決不會降低到這個限度以下。這個最低限度是可以發行紙幣的量。如果發行量超過這個限度，那末當飽和程度降到這個限度時，一部分紙幣馬上就會成為多餘的。在這種情形下，商品世界中的紙幣總量仍只能代表由其內在規律決定的那個金量，即它們只能代表的那個金量。

所以，如果紙幣的量超過它所代表的金幣量一倍，那末，每一張紙幣就要跌落到它的名義價值的一半。這正像金在充當價格尺度的職能時，它的價值發生了變動一樣。（第 89 頁）

C. 貨 幣

(a) 貨幣貯藏

隨着商品流通的最初發展，就產生了把 $W-G$ 的結果即 G 保留起來的必要和欲望。這種形式變換不再是物質變換的單純媒介，而成了目的本身。貨幣硬化為貯藏貨幣，商品出賣者變成了貨幣貯藏者。（第 91 頁）

這種形式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占優勢。如在亞洲。隨着商品流通更進一步的發展，每一個商品生產者都必須掌握 *nexus rerum* [物的神經]，掌握社會公認的抵押品——貨幣。於是，到處都發生了貨幣貯藏。商品流通的發展，加強了貨幣這個財富的隨時可用的絕對社會形式的權力。（第 92 頁）貯藏貨幣的欲望按其本性說是無止境的。從質方面說，或者從它的形式方面說，貨幣是無限的，也就是說，它是物質財富的一般代表，因為它能直接轉化為任

何商品。但从量方面說，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額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力量有限的购买手段。这种矛盾驅使货币貯藏者不断从事息息法斯^①式的积累工作。

此外，金和銀还可以 in plate [用金銀制品的形式] 积累起来，这就为这些金屬造成一个新市場，又为货币开辟了一个潜伏的来源。

在流通領域的饱和程度不断波动的情况下，货币貯藏对于流通的货币起着泄水道和引水道的作用。（第 95 頁）

(b) 支付手段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又产生了新的关系：商品的让渡在時間上可以同价格的实现分离。各种商品所需要的生产時間不同，生产季节不同，有一些商品必需送到遙远的市場上去，等等。所以，A 能够在买者 B 有能力支付之前成为卖者。实践形成的支付条件是：A 成为債权人，B 成为債務人，货币則成为支付手段。这样一来，債权人和債務人的关系就更加对抗了（債权人和債務人关系的产生可以与商品流通无关，如在古代和中世紀）。（第 97 頁）

在这种关系中，货币的职能是：（1）充当价值尺度，决定被卖商品的价格；（2）充当观念的购买手段。在貯藏货币的場合，G 退出流通，而在这里作为支付手段，G 則进入流通，但这只是在 W 已經退出流通之后。变成債務人的买者現在售卖，是为了能够支付，否則他的财产就会被拍卖。因此在这里，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关系所引起的一种社会必要，G 成了卖的目的本身。（第 97—98 頁）

产生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买和卖在時間上的不一致，同时又

^① 息息法斯是希腊神話中科林斯王，被謫在冥府中搬运巨石至山頂，而巨石每次推上又一定滾下来。——譯者注